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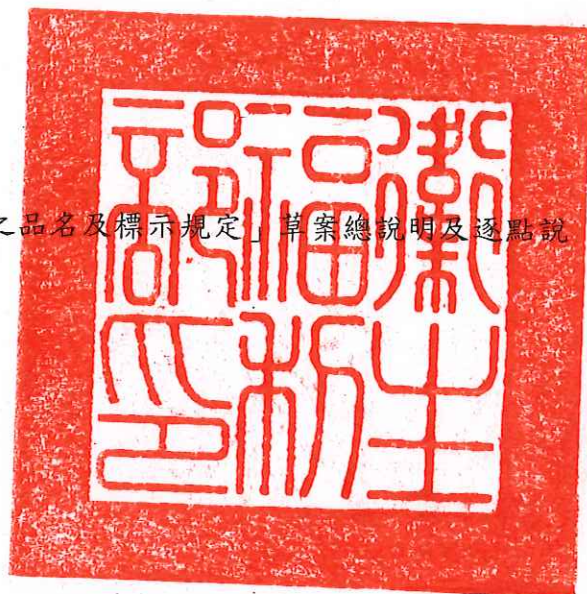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682號

附件：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三、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95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線